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57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之母親即相對人因失智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01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2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3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04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5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06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07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08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9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0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1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2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3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4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15 明文。

16 (二)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17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另參酌鑑定人即新北市立
18 土城醫院杜俊賢醫師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鑑定結果，認相
19 對人目前意識雖尚清楚，其腦功能（包括認和、語言表達、
20 社會判斷能力等）因長期高血壓、右內頸動脈栓塞、高齡身
21 體機能退化等因素實已退化，此次其Mini-MentalStatusExa
22 mination(MMSE)得分7/30屬於嚴重缺損，而臨床失智症嚴重
23 度評估表（ClinicalDementiaRating, CDR)2分，屬於輕度失
24 智。訊息處理速度等能力及語意記憶表現與其他同齡與相同
25 教育程度之常模相比，表現已落入缺損的範圍。導致個案認
26 知功能明顯障礙，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27 示之效果之能力亦明顯嚴重缺陷，回復之可能性極低，有鑑
28 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本院認相對人已有精
29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阿茲海默氏病之失智狀態），致其
30 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且預後
31 及回復之可能性極微，又觀諸相對人於受鑑定時，對問答雖

01 可迅速回答，但常不切題、不連貫，話量雖多，然內容大多
02 為虛談，與事實不符，相對人可以回答正確姓名，但說錯自
03 己年紀，無法說出醫院名稱和今年民國幾年，足認相對人已
04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05 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
06 監護宣告之人。

07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丙○○為
08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查聲請人、關係人丙○○均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子
10 女，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間已同意由
11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
12 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
13 之女，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
14 之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監
15 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
16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子，
17 同經前開親屬推舉，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8 三、注意事項：

19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0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2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3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4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5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26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27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28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29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應併同陳報相對人之存款餘額及證
30 明）。

31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王沛晴